

工商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專項基金")的推行進度報告	2015 年 3 月 17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下一份專項基金推行進度報告中加入分項數字,以列表方式按行業及發展品牌、升級轉型、拓展內銷市場這 3 個特定範疇列出獲資助項目的數字。	政府當局須跟進。
2. 促進外來投資	2016 年 2 月 16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下次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投資推廣署的工作報告時,提供更多有關在香港開業或擴展業務的公司帶來就業機會的資料,例如創造的職位數目及類別。	政府當局須跟進。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擴闊購買知識產權資本開支的扣稅範圍的立法建議	2016 年 11 月 15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評估建議在《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下購買知識產權的扣稅安排的範圍新增 3 種知識產權(即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植物品種和表演中的權利)，預計可產生的經濟效益，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政府當局須跟進。
4.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初創資助計劃")	2016 年 12 月 20 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初創資助計劃自 2014-2015 年度推出至今的申請統計數字，包括批准及拒絕的申請宗數、每宗申請獲批的資助金額，以及獲初創資助計劃資助的初創企業名稱，並以表格按 6 所合資格本地大學分項列出相關資料；	政府當局須跟進。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311/16-17(07)號文件)附件B所述65個初創企業已在市場上推出的產品/服務的詳情；及 (c)就初創資助計劃自推出以來拒絕的336份申請，說明所涉及的初創企業在沒有該計劃資助的情況下最終將其研究及發展成果商品化的個案(如有的話)。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7年1月25日	(1)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經濟發展委員會自2013年成立以來的工作及其就推動產業發展提出的建議； (b) 已與20個海外經濟體簽訂的19份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	政府當局須跟進。 政府當局就(1)(b)項提供的資料，已於2017年2月20日隨立法會CB(1)577/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自 2016 年 6 月公布《專業機構名冊》及其他相關實施安排，容許香港的專業人士和機構為前海合作區範圍內的港商獨資或控股之開發建設項目提供專業服務以來，迄今的實施進展；及 (d) 政府當局爭取來港發展高增值創新及科技產業(例如生物科技、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等)的國內外目標企業及大學的名單，以及政府當局制訂該名單時所採用的準則。	政府當局就(1)(c)項提供的資料，已於 2017 年 2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1)561/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莫乃光議員的下述意見提供書面回應：創新及科技產業的人力發展事宜同時涉及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範疇，所以創新及科技局應考慮加強與相關政策局的協調，以制訂更全面的政策，為創新及科技產業培育人才。 (3)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陳淑莊議員所提出的下列質詢提供書面答覆，有關質詢已隨2017年2月8日的函件發給政府當局，內容關乎會議及展覽的新措施： (a) 政府當局決定邀請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就在沙田至中環線會展站上蓋興建的新會議中心進行初步設計工作，以及就綜合發展灣仔運動場(包括興建會展場地)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所持的理據為何？	政府當局就(3)(a)至(d)項提供的書面答覆，已於2017年2月20日隨立法會CB(1)572/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政府當局將來會否委託貿發局管理上文(3)(a)段所述的新會展設施；若會，新會展設施會否須交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現時的經營機構寶利城有限公司經營？ (c)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理據，解釋為何如 2014 年由當局委託進行的香港新會議及展覽設施需求研究的結果所顯示，估計 2028 年香港的會議展覽場地於旺季期間將短缺約 13 萬平方米，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提供研究報告全文，供委員參閱？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d) 按何理據建議綜合發展灣仔運動場，包括興建會議展覽場地，而無視下述事實：亞洲國際博覽館的會議展覽空間仍未擴充，以及赤鱗角有一幅土地指定用作興建整體樓面總面積不超過 20 萬平方米的會議及展覽中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2 月 20 日